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4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根据激励计划，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60股，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黄文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以上，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2,160股。

公司总股本为650,860,000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160股，减少后总股本为650,847,84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650,86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650,847,8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则视为公司债权人放弃前述权利。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